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之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

一、警察局：

1. 請務必錯開二地下道的施工期程。
2. P236，QA 部分資訊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學府路為二地下道施工之重要替代道路，建議由原配置 1 名義交增為 2 名，或至少於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配置 2 名。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請規劃砂石車行經路線以避免行經較小條之道路；另請於施工前辦理會勘，並針對小路設置禁止大型車進入之標誌。

四、交通行政科：

1. 前次交行科所提審查意見第 7 點，P3 五權路及建成路時程表之長條圖有誤；第 12 點回應，頁數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2. P213，五權路施工期間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內容重覆，請修正。
3. 第一階段相關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是否有考慮到五權路復興路口之雨水管線工程？另本工項是否可於地下道填平後再另行施作？

五、交通工程科：

1. 前次交工科所提審查意見第 1 點未修正，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參照頁碼未修正，依所寫頁碼查找，仍無法於計畫書內找到對應內容。
2. 前次交工科所提審查意見第 2 點未修正，P153 計畫書內施工期間建

議調整號誌路口時制，計畫書內已規劃五權路復興路口禁左但所提建議方案仍維持有左轉保護時相，並未隨管制措施調整，請檢討。

3. 前次交工科所提審查意見第 3 點未修正，P30 路口編號 18，時相有誤，對應 P141、P190 亦有同樣錯誤。請確實調查修正。

六、交通規劃科：

1. P217，圖 79，建國南路東向改道路線，復興路中間有中央分隔島，如從復興路二段 205 巷進入欲往東需往前進入內車道迴轉，是否易與直行車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2. P217，圖 79 之改道牌面(編號 7 及 8)，內容請再簡化，使用路人清楚改道資訊。

七、公共運輸處：

1. P208、209，公車站位與實際有落差，請再檢視修正。
2. 未來施工後，改道部分請再辦理會勘並與地方做好溝通協調。

八、停車管理處：如需佔用收費路段車格，請先來文依規借用(先向路權管轄單位拿許可證明再持許可證明向停管處借用並繳費)；如無收費停車格，只要向路權單位申請借用即可。

九、艾委員嘉銘：

1. P237-244，QR Code 所連結網址並非本案工程資訊，請修正。
2. 請檢討大貨車(含聯結車)禁止通行區域之時間及路段與本計畫的關係，如果需申請臨時通行證，請規劃行駛路線、時間、路段。
3. 以高雄同樣地下道填平工程為例，可否再縮短工期。

十、巫委員哲緯：

1. 必須針對各階段施工期間鄰近路口時制的改善方案，尤其包括：
 - (1)五權/復興、五權/三民西路路口。
 - (2)國光/復興、國光/自由路路口。
 - (3)學府路/自由路路口，此路口因為是 6 叉路口，時制的改善特別需要。

2. 應該要注意安全，尤其於快車道封閉期間，機慢車可以直行，汽車卻必須右轉，如此容易產生動線上的衝突，延伸事故，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時相。
3. 五權路和國光路的機慢車道寬度不一樣，建議分別評估開放各種不同車種所造成的衝擊。
4. 改道的規劃及評估應該再詳細，例如小範圍和大範圍改道的比例，和所造成的衝擊評估。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可評估五權路復興路口雨水管線工程先行獨立施作之可行性。
2. 請補充雨水管線工程之相關圖說及施作內容於報告書內。
3. 計畫書內容與簡報多有差異，請再檢視修正，如計畫書內第三階段施工天數、P86 斷面圖等許多圖的方向性。

結論：本案採有條件式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道安會報報告，再綜整相關意見修正重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